

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應稿

針對學運團體對於示範區政策質疑之回應

[詹方冠/國家發展委員會產業發展處處長，電話：02-2316-5850]

103 年 6 月 16 日

有關6月15日民間團體針對示範區政策所提質疑，皆屬誤解，本會特澄清如下：

一、示範區特別條例(草案)將由立法院嚴格執行審查

- (一) 示範區特別條例(草案)已送至立法院，目前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，將由立法委員嚴加審查，不會草率通過立法。
- (二) 示範區自 102 年 3 月政策規劃時，即與各界廣泛討論溝通，目前已辦理或參與 300 場溝通說明活動，直接接觸逾 12,000 人。並透過網路、廣播及平面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說明，亦以深入淺出方式製作懶人包，向一般民眾宣導。未來政府將持續積極溝通，促使國內各界支持示範區特別條例。

二、示範區沒有放寬藍領外勞僱用相關規定

- (一) 示範區沒有放寬藍領外勞僱用相關規定，均按現行規定辦理。民間團體質疑之「鬆綁 40% 外勞相關規定」，並非示範區政策內容。
- (二) 示範區政策可帶來新的企業營運模式，如：透過「前店後廠」委外加工，創造中小企業商機及國內勞工就業機會，增加企業訂單及提高薪資水準。以示範區納入金融服務業為例，103 年將增聘 2 萬人。